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上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于 1986 年复办。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 12 月 7 日，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立信位列首位。

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领先地位；经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排名统计，2002—2006 年立信排名均列第五位（前四家均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连续 5 年位居国内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第一位，2023 年度排名第三位，年度收入达到了 50 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鸣先生，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如下：2024 年是海泰发展、博益气动、重钢机械、三多堂传媒、春城热力，2023 年是远兴能源、中源协和、天汽模，2022 年无。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文栋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马林先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的资本市场公司 3 家，2024 年为

致远互联、北方铜业、柳州化工，承做资本市场公司 1 家，2024 年为凯龙股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体育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

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文）的规定，立信对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由总所统一投保。为了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防范执业风险，每年均向保险公司购买足额的执业责任保险。一旦发生风险事件，保险份额能够保障我所足额赔付。

根据《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立信对职业风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所统一计提并支取。此外，根据财政部2015年7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文）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且鼓励其在5年内尽快完成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自2020年7月起，立信已经计提了充足的职业风险基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